

政协北京市房山区委员会 委员履职评价办法（试行）

（2022年12月29日政协房山区第九届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市县政协工作的意见》，以及市、区委《实施意见》、《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委员履职评价工作，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规定，参照《政协北京市委员会委员履职评价办法（试行）》、《政协北京市委员会委员履职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区政协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对象

全体政协委员

二、评价原则

委员履职评价坚持正向激励，突出基础履职，兼顾其他履职，注重数量和质量相结合，突出质量导向，鼓励引导委员多履职、高质量履职。

三、评价内容

（一）履行政治责任情况。

（二）参加政协各类会议情况（政协全体会、常委会会议、专委会会议、议政会、协商会及政协组织的其他有关会议等）。

(三) 参加学习培训及读书活动情况(委员培训班、学习座谈会、专题报告会、政协讲堂及“悦读书屋”、委员沙龙等委员读书活动)。

(四) 提交提案情况。以个人名义或委员联名方式提出提案,也可以界别等名义提出集体提案。参加提案办理协商等活动。

(五) 反映社情民意信息情况。

(六) 参加区政协组织的视察、考察和调查研究等活动情况。

(七) 参加民主监督活动情况(区政协组织的专项监督活动、有关会议、视察、特约监督以及其他形式的监督活动)。

(八) 参加联系群众活动情况(委员工作站政策宣讲、专业服务、基层协商、收集社情民意,以及参加其他联系群众、服务群众活动)。

(九) 参加团结联谊活动情况,包括参加有利于增强政协组织凝聚力、增进委员团结和共识的活动。

(十) 参加政协理论与实践研究、媒体宣传、文史资料工作情况。

(十一) 参与市级以上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工作、承担特殊履职任务,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参加扶贫济困、慈善捐助、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情况。

(十二) 中共党员委员履行党员职责情况(政协党组织举办的各项会议、活动及联系党外委员情况等)。

(十三) 其他履职活动情况。

四、评价办法

(一) 采取量化计分的办法,从履行政治责任、履行基础责

任和履行其他责任三个方面对委员履职进行评价。

履行政治责任：包括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面向社会宣传阐释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广泛凝聚共识，以及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坚定、敢于发声，在重大活动中发挥特殊重要作用等。

履行基础责任：即全会+“四个一”的履职要求，包括全程参加政协全体会议，参加1次调研视察活动、提交1件提案（含集体提案、个人提案、联名提案）、反映1条社情民意信息、参与1次社会公益活动。常委还应该按要求参加常委会会议。中共党员委员还应按要求参加政协党组织开展的活动。

履行其他责任：包括履行基础责任之外的所有履职情况。

（二）按照《委员履职评价标准》（附后）对委员履职情况进行评价计分。其中，委员履行政治责任情况，以及参与市级以上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工作、承担特殊履职任务和参加扶贫济困、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参加慈善捐助、志愿服务等活动情况，需由委员所在专委会根据委员的实际表现在每年年底进行评分；其他履职情况均按《委员履职评价标准》规定的分值，按季度统计计分。

五、履职档案管理

（一）建立委员履职档案。包括委员参加活动的名称、时间、主题，委员提交提案、社情民意信息、重点发言情况、发挥重要作用情况等。

（二）委员履职信息的录入、管理。依托区政协委员履职管理系统，除政协全体会议外，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

由相关委室对委员履职情况进行统计计分，并录入管理系统。计分周期从全体会议开始，至下次全体会议召开之前。

1、办公室负责：常委参加常委会、常委视察活动的统计计分；常委提交履职报告情况的统计计分；承办的其他活动的统计计分。

2、研究室负责：委员参加本室组织的会议、活动情况的统计计分；委员撰写调研报告情况的统计计分；委员在各级各类出版物发表政协相关理论文章及参加区政协及以上理论研究相关活动情况的统计计分；承办的其他活动的统计计分。

3、各专委室负责：委员参加本委室承担的会议、活动及读书沙龙等情况的统计计分；委员参加本室所联系的委员工作站、“悦读书屋”等活动的统计计分；专委会委员中中共党员委员参加政协党组织活动的统计计分；委员参加市级对口专委会活动的统计计分；承办的其他活动的统计计分。

专委一室还负责委员提交提案、立案、列为重点提案、获评为优秀提案情况的统计计分。

专委三室还负责委员提交文史资料稿件的统计计分。

4、专委六室（委员联络室）负责：各委室履职情况统计的督促指导；委员参加集中学习培训的统计计分；委员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及采用、获得领导批示等情况的统计计分；委员参加特约监督活动的统计计分；所推荐委员参加区委、区政府及职能部门相关活动的统计计分；承办的其他活动的统计计分；委员履职情况的汇总、通报及反馈工作。

5、委员在全会期间履职情况，由全会各职能组按分工录入。办公室负责各类会议出勤情况的统计录入，其他各职能组负责所

承担的活动中委员履职情况的统计计分。委员因特殊原因或突发情况缺席全会的，经政协领导批准，可酌情计分。

6、其他新增的统计录入事项，由会议活动的组织部门负责。

7、委员按季度向所在专委会上报本人直接参加市级以上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工作及参与疫情防控情况、参加公益活动情况；在报刊杂志及其他出版物发表与政协有关文章的情况；自行联系群众、服务群众情况；获得区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情况等。由相关委室负责统计计分。

六、评价结果的认定及运用

（一）评价结果的认定。委员履职评价以量化计分形式进行，每年年末或翌年年初，由委员所在专委会根据委员年度履职计分，结合委员履职表现，研究提出履职评价等次。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三个等次。

优秀：委员认真履行政治责任，完成基础履职任务，并主动参加其他履职活动，计分达到85分（含）以上、常委和中共党员委员达到90分（含）以上，且履职表现突出，并发挥积极作用，可评为优秀等次。

良好：委员年度履职总分达到70分，常委和中共党员委员年度履职总分达到80分，可评为良好等次。

一般：委员参加履职活动次数少，整体履职情况一般，年度履职总分70分（不含）以下，常委和中共党员委员年度履职总分80分（不含）以下，原则上评为一般等次。

委员发表不当言论，或存在其他不符合委员身份的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原则上该年度不能评为良好及以上等次；被

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当年不确定履职等次，并视情况作出处理。

（二）评价结果的运用

1、专委六室以委员履职档案为依据，形成委员履职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向区政协常委会汇报，并以适当形式向区有关部门和委员推荐单位及党派反馈。

2、委员履职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等次的，可作为年度委员风采人选予以宣传表彰（由各专委会研究推荐产生，人数不超过本委委员总数的10%）。

履职评价为一般等次，且履职计分在50分以下的，由所在专委会进行履职提醒。

3、届末，将委员履职评价结果作为换届时委员继任与否的重要参考。

七、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政协北京市房山区委员会委员履职考核办法》（试行）【房协发〔2018〕9号】同时废止。

附：委员履职评价计分标准

附件：

委员履职评价计分标准

委员参加履职活动，均按照以下标准计分：

一、履行政治责任计分标准

委员履行政治责任情况的三项内容，按以下标准计分：

（一）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此项内容预赋10分，由委员所在专委会根据委员实际表现计分。

（二）积极宣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讲好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故事、人民政协制度和新型政党制度的故事，宣传阐释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面向社会传播共识、广泛凝聚共识。此项内容预赋10分，由委员所在专委会根据委员实际表现计分。

（三）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坚定、敢于发声，在关键时刻靠得住、站出来。此项内容主要适用于在重大活动中发挥特殊重要作用的委员。由委员所在专委会根据实际情况视情计分，不预赋分值，最高计20分。

二、履行基础责任计分标准（每次按半天计）

（一）委员参加全体会议：预赋30分，每少参加半天扣3分，直至0分为止。委员无故全程缺席的，计0分。

委员因特殊情况或突发原因全程缺席的，经政协领导批准，可计 20 分。

(二) 委员落实“四个一”履职要求：

1、参加 1 次调研视察活动：计 5 分。

2、提交 1 件提案(含参与集体提案，提交个人提案，联名提交提案)：计 5 分。

3、反映 1 件社情民意信息：计 5 分。

4、参与 1 次社会公益活动(含区政协、民主党派、工作单位集中组织的，以及个人自愿参加的志愿服务活动等)，计 5 分。

(三) 常委参加常委会议(活动)：预赋 10 分，每少参加 1 次扣 2 分，直至 0 分为止。全年均未参加的，计 0 分。

(四) 中共党员委员参加政协党组织会议(活动)：预赋 10 分，每少参加 1 次扣 2 分，直至 0 分为止。全年均未参加的，计 0 分。

三、履行其他责任计分标准

(一) 委员参加政协会议

1、参加专委会会议：每参加 1 次，计 2 分。

2、参加各类议政会、协商会及其他会议：每参加 1 次，计 2 分。

(二) 委员参加学习培训及读书活动

每参加 1 次，计 2 分。

(三) 委员提交提案

1、提交第 2 件及以上提案，主提案人加 5 分，附议人加 1 分。

2、提案被列为重点提案、优秀提案，主提案人加 5 分，附议人加 1 分。

（四）委员反映社情民意信息

1、反映第 2 条及以上社情民意信息，每条计 1 分，最高计 5 分。

2、社情民意信息被区政协《委员之声》采用，每条加 2 分；被区委、区政府或市政协采用（领导批示），每条加 3 分。

（五）委员参加第 2 次以上（含）调研视察活动

每次计 2 分；执笔撰写调研报告，每篇加 5 分。

（六）委员参加民主监督活动

每参加 1 次，计 2 分；执笔撰写民主监督调研报告，每篇加 5 分。

（七）委员参加联系群众活动

参加区政协或政协委员工作站组织的委员联系群众活动，每参加 1 次，计 2 分。

自行联系群众，服务群众，每参加 1 次，计 1 分，最高计 5 分。

（八）委员参加团结联谊活动

每参加 1 次，计 2 分。

（九）委员参加政协理论与实践研究、媒体宣传、文史资料工作

1、在各级报刊杂志发表与政协理论、文史资料、宣传政协等有关的文章：被国家级刊物采用的每篇加 20 分、市级刊物采用的每篇加 10 分、区级刊物采用的每篇加 5 分（不重复计分）。

- 2、参加理论研讨活动：每参加1次，计2分。
- 3、承接理论研究课题或主笔撰写报告：每篇计10分。
- 4、参加区政协组织的接受各类媒体采访：每参加1次，计3分。

(十) 委员直接参与市级以上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工作、承担特殊履职任务及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参加扶贫济困、慈善捐助、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

- 1、委员直接参与市级以上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工作、承担特殊履职任务等：由专委会视情给分，最高计20分。
- 2、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由专委会视情给分，最高计10分。
- 3、参加扶贫济困、慈善捐助、志愿服务等：第2次及以上，每次计2分，最高计10分。

(十一) 委员参加政协组织的其他履职活动

- 1、提交年度履职报告，计3分。
- 2、以委员身份参加其他各类活动，每次计2分。
- 3、参加市政协组织的活动，每次计3分。

(十二) 委员在政协会议上发言：在全体会议上作大会发言的，每次加10分；在协商议政会上作重点发言，每次加5分；在重点协商议题推进过程中，承担组织工作、撰写调研报告的，每次（篇）加5分；委员在政协相关活动中担任承办人、主讲人、报告人的，每次加5分。

(十三) 委员各种履职成果获领导批示或奖励：得到区级领导批示或荣获区级奖励的，每次加5分；得到市级以上领导批示或荣获市级以上奖励的，每次加10分。

(十四) 委员在本职岗位获奖：获得区级奖励或荣誉称号的，每次加 5 分；获得市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的，每次加 10 分。